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## **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4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对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。

近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。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**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**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”）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9月1日